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天衡厦顾字第 0347 号】（意）字第 020 号

致：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戴春草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98.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598.5 万股的 99.999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9001.7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9598.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戴春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